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本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僅供參考的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參考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於全球發售若於2009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的本行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發售 淨募集資金 <sup>(2)</sup>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8.50港元計算 . . . . .	57,067	24,191	81,258	3.67	4.17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9.50港元計算 . . . . .	57,067	27,044	84,111	3.80	4.31

- (1) 於2009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72.55億元及於200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8億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8.50港元及9.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22,144,707,989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於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4) 於2009年9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本行物業進行重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項下的「物業及設備」的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3.3億元,表示該等物業的市值較其帳面值為高。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後列示。因此,上述重估盈餘淨額將不會載入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不計入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該等物業按上述估值列示,將會出現每年人民幣5,350萬元的額外折舊。
- (5) 本行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0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參考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sup>(1)</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 110 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sup>(2)</sup> . . . . . 人民幣 0.50 元 (0.56 港元)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利潤預測按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是根據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和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管理帳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計算。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及基於全年發行 22,144,707,989 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述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所載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股份擬作首次公開發行而於2009年11月13日刊發的 貴行招股書(「**招股書**」)附錄四第IV-1及第IV-2頁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所載有關 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行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行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第IV-1及第IV-2頁。

#### 貴行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議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與招股書內「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所載利潤預測、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行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行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守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行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9 年 11 月 13 日